活絡商圈補助



補助簡介

為活絡商圈地方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,運用地方特色元素強化商圈服務品質,並輔以行銷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到訪商圈,以活絡地方經濟。

適用對象

- 1. 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。
- 2. 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確認並於受理截止日前函送至本署備查。
- 3. 113年1月1日至計畫公告受理日前,已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,且會議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。

申請期間

預計於114年1月3日起至114年3月3日

補助金額

每商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

聯絡資訊

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服務發展組 clhsieh@aoc.gov.tw



02-23433300 #7456